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开环审〔2020〕402号

关于开平市宝缸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中缸80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开平市宝缸精密机械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开平市宝缸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中缸80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开平市宝缸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中缸80万个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水口镇第二工业园A二十五之一，总投资400万元，占地面积3082.5平方米，建筑面积2100平方米。项目属于开平市“散乱污”整治提升类项目，不得使用废旧金属作为生产原材料，主要生产设备有：

序号	设备名称	数量（单位）
1	熔铸炉	4台
2	电炉	1台

序号	设备名称	数量（单位）
3	气动锉刀	2 个
4	空压机	3 台
5	抛丸机	1 台
6	喷漆房	1 个
7	喷枪	6 把
8	烘干机	1 台
9	CNC 数控机床	3 台
10	手动车床	1 台
11	铣床	4 台
12	磨床	1 台
13	数控车床	19 台
14	钻床	2 台
15	打标机	3 台
16	除铁机	1 台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压铸废气中的烟尘排放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表 2 的熔化炉中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和

车间厂房其他炉窑无组织最高允许浓度限值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；抛丸颗粒物排放均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；喷漆和烘干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4-2010）第二时段排放限值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，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表 A.1 排放限值。

（二）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。喷淋、冷却废水循环使用，如须定期更换，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。生活污水须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B等级中较严者后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水口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。

（三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措施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，项目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的2类标准。

（四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；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及其修改单的要求。

三、根据报告表的核算，项目经整治提升后，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削减为：VOCs 0.74 吨/年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，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水口镇人民政府、山东睿福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